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下月起施行，交通厅谈落实——

强化驾驶员安全背景审查和健康监测

近年来，乘客抢夺公交车方向盘、霸座等公共交通安全事件多次成为社会热点。如何让乘客出行更安心、更放心？4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让禁止霸座、抢方向盘等有法可依，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相关部门和单位表示，将强化驾驶人员等安全背景审查和健康状况监测，在公交运营车辆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门、一键报警装置等等。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人大

《条例》具有鲜明的江苏特色，针对性、操作性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王燕文在讲话中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准确领会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王燕文表示，《条例》结合江苏实际，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细化，并总结实践经验，作出不少创新性规定，是一部地方特色鲜明，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

公安

严厉打击抢控公交车客车方向盘等违法行为

《条例》覆盖了治安防范设施规划、建设、使用，运营中的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处理等全链条，并直面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例如，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从技术、制度等方面压实公共交通经营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又如，近年来，全国各地时有发生乘客抢控方向盘、辱骂公交车驾驶员等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霸座”等不文明行为，



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员的健康决定全车乘客的安全 CFP 供图

《条例》对此“亮剑”，明确予以禁止。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旸表示，《条例》的制定出台，让江苏成为全国首个对公共交通治安管理进行省级立法的省份，标志着江苏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在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迈上了新的台阶。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尚建荣表示，省公安厅将把贯彻执行《条例》纳入省厅执法规范化考评体系，加大督导检查和质量考核，强化对《条例》贯彻实施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各地全面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责任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贯通执法办案各环节、各层级的执法责任链条，推进民警依法规范履职尽责。

交通

强化驾驶员安全背景审查和健康状况监测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何平表示，将针对部分运营单位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人员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等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措施手段，不断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督促企业在公安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履行公共交通治安防范义务，建立治安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教育培训制度，强化驾驶员安全背景审查和健康状况监测，加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治安突发事件的预案，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公交

将在运营车辆驾驶区域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我们将在健全人防、物防的同时，重点突出技防，在运营车辆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门、一键报警装置，车厢内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在停车场区域安装智能道闸系统。”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曹玉莉介绍。

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将配合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开放运营数据、配合工作，做好驾驶员、站调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杜绝“带病”出车，确实做到遇有紧急情况时车能停得下、门能打得开、玻璃敲得碎，乘客能及时疏散。

地铁

计划在部分线路推进智能防入侵报警系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平认为，要“不断试点应用科技安防，全线网安检设备应用、迭代并推广智能安检技术”。他举例说，部分线路（S7号线）、基地（2号线马群、油坊桥基地）推进振动光缆智能防入侵报警系统，3号线柳州东站试点应用大客流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完成全线安检机图像智能识别报警系统改造，在鸡鸣寺站试点应用易燃易爆危险液体自动识别技术，并将该技术扩大应用至全线重点车站。

江苏23个部门联合发文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

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

快报讯（记者 杨晓冬）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23个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过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规范评估评审服务等措施，来简化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

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列入国家、省、市、县（市、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苏工改办〔2020〕1号），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方式，项目所在地市县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

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低风险项目自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事项为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办理后项目即可开工。

规范评估评审服务。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行政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

此外，《若干措施》还包括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等11个。

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

诺。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可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办理后项目即可开工。

规范评估评审服务。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行政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

此外，《若干措施》还包括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等。

疫情防控

苏州近两日新增阳性42例 个别来自发热门诊

快报讯（记者 何洁 高达 马壮壮 于露 王益 实习生 徐晓安）4月24日，苏州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苏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盛乐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情况，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沈洁对市民分类就医流程、急救转运情况做了介绍。

盛乐在通报中说：4月23日0至24时，苏州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1例，在昆山市发热门诊发现。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32例（10例来自集中隔离点，2例来自封控管控区，20例来自重点人群筛查），其中太仓市4例，昆山市24例，吴江区1例，姑苏区1例，苏州工业园区2例。4月24日0时至12时，全市新增阳性感染者9例。这两天新发现的阳性感染者，不少来自重点人群筛查，个别来自发热门诊，涉及各个行业、各个年龄段的人员，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

在相关情况介绍环节，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沈洁对市民分类就医流程、急救转运情况做了介绍：按照“管控区域人员”和“非管控区域人员”分类，由相应医疗机构提供就医服务。

管控区域人员，即隔离点、封控区、管控区内的所有市民，以及

居家隔离人员，都安排到“黄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其中，急危重症患者可直接拨打120，同时向所在社区报备，或由社区防控人员联系120。非急危重症患者通过所在隔离点、封控区、管控区公布的服务电话、微信群等方式提出申请，由所在社区或隔离点安排车辆，点对点送至“黄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结束后安排车辆接回。

非管控区域人员，通过“苏周到”“健康苏州掌上行”App或拨打12320卫生热线等方式，自行预约挂号就诊。如果是急危重症，直接拨打120，经评估确认后，无论是是否有核酸检测报告，均送至就近医疗机构抢救。需要看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专科急诊的，可前往目前开诊的58家专科医院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就诊，就诊前电话联系咨询，避免耽误治疗时间。

此外，沈洁还介绍了高血压等慢性病日常用药购买问题。沈洁表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情稳定，且按照临床规范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可将购药量放宽至3个月。



扫码看视频

南京句容实施区域一体化联防联控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宁镇一体化实际，解决低风险地区跨行政区域通勤上班问题，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南京市、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协商决定，即日起实施宁句区域一体化联防联控。

南京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办公室、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发布的《关于实施区域一体化联防联控的通告》包含以下内容：

一、宁句每日通勤往返人员，需向居住地社区申请办理宁句联防联控卡（详见句容发布《关于宁句通勤联防联控暂行办法》），同时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报备。除被划定为管控区、封控区地区外，已办理的宁句联防联控卡恢复使用；管控

县域商业

全省村级末端物流配送网点将过万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近日，江苏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江苏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推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县镇（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为重点，建设和改造升级一批县域商业、物流配送、农产品流通设施和网点。到2025年，江苏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00个以上、村级便民店2000个以上、县级物流配送网点50个以上、村级末端配送网点1万个以上，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300个以上，培育40个左右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

《实施方案》要求，促进农村电商和物流融合发展，推动电商集聚区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村镇物流快递末端网络，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同时，要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构建农产品上行服务网络，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江苏建设10个以上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100个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0个以上、寄递公共配送中心30个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品牌快递服务持续通达行政村。